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后所镇

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批复

富政复〔2022〕124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富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后所镇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富建请〔2022〕45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后所镇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指导，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富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